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鲁财税〔2020〕44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分成政策。**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用，中央、省、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三级按照 50%、25%、25% 的比例进行分成。

**二、规范征缴程序。**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用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使用“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执收项目和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各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 号）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